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4人,代表股份数量232,245,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7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9,511,09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3,758,493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195,711,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7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5人,代表股份数量36,533,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7%。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60人,代表股份数量36,75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53,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15%;反对3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299%;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364,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351%;反对3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208%;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44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907,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547%;反对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67%;弃权8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418,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821%;反对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742%;弃权8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4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72,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97%;反对3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444%;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38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871%;反对3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9122%;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27,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203%;反对3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71%;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33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8647%;反对3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662%;弃权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69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06,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051%;反对365,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9920%;弃权37,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35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036%;反对365,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9934%;弃权37,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3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董事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议案进行投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789,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264%;反对365,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573%;弃权37,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35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036%;反对365,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9934%;弃权37,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3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监事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议案进行投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987,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889%;反对219,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47%;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498,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977%;反对219,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981%;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42%。

本议案涉及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议案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97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830%;反对24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34%;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48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604%;反对24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530%;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7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408%;反对269,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61%;弃权10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386,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939%;反对269,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333%;弃权10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7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36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2,346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252,38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252,382.00元;同时,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转股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9,507,839股减少至968,256,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69,507,839.00元减少至968,256,500.00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CEB-KM-1-17-99-2025-008),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创包装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5,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20,87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8.4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及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及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立青	是	300.00	1.55%	0.42%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05-0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徽桓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履约担保)
合计	-	300.00	1.55%	0.42%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立青	19,370.1714	26.90%	15,344.00	15,644.00	80.76%	21.73%	12,874.00	82.29%	3,726.1714	100.00%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	261.88	100%	0.36%	261.88	100.0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5,605.88	15,905.88	81.02%	22.09%	13,135.88	82.59%	3,726.1714	100.0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江苏立青	是	1,750.00	9.03%	2.43%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5-08	2028-05-07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江苏立青	是	250.00	1.29%	0.3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5-08	2028-05-07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2,000.00	10.33%	2.78%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立青	19,370.1714	26.90%	5,229.8742	0	27.00%	7.26%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00	0	100.00%	0.36%
合计	19,632.0514	27.27%	5,491.7542	0	27.97%	7.63%

3、股东股份冻结的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立青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股份冻结事由及相关情况正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及核实相关具体情况,江苏立青将采取措施协商处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本次股份被冻结及再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立青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9,67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对应融资余额23,1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3,1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2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对应融资余额31,170万元,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9号港城大厦1号楼507室

法定代表人:蔡正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立青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463,189.21	1,082,322,875.32
负债总额	171,508,863.59	180,188,863.59
营业收入	0	2,069,475.45
净利润	-261,562.8	-7,750,8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资产负债率	15.83%	16.65%
流动比率	2.32	2.2
速动比率	2.32	2.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立青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9,07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87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19,070万元。最近一年江苏立青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江苏立青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江苏立青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徐矿广场A座15楼1501室和1502室

法定代表人:蔡春雨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宇宏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7,288.31	20,977,388.31
负债总额	30,032,911.00	30,032,911.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9,052,3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资产负债率	143.17%	143.17%
流动比率	0.000027	0.000027
速动比率	0.000027	0.00002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年南京宇宏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南京宇宏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南京宇宏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履约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江苏立青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并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需提供反担保等措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5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0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2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6,758,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06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8,8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5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2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4,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9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032,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3%;反对2,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7%;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0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72%;反对2,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5%;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4%。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031,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1%;反对2,1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9%;弃权5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05,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61%;反对2,1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4%;弃权5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5%。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03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8%;反对2,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7%;弃权5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08,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91%;反对2,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5%;弃权5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4%。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033,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5%;反对2,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9%;弃权5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07,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81%;反对2,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5%;弃权5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4%。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89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6%;反对2,23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9%;弃权62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67,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19%;反对2,23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7%;弃权62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91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2,2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4%;弃权6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8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97%;反对2,2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3%;弃权6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486,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3%;反对2,2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8%;弃权1,0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60,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76%;反对2,2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91%;弃权1,0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4%。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016,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6%;反对2,02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弃权71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390,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17%;反对2,02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9%;弃权71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4%。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91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06%;反对2,16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0%;弃权3,68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288,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36%;反对2,16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1%;弃权3,68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

议案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82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7%;反对2,2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4%;弃权7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99,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1%;反对2,2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3%;弃权7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2024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由于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教育")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且已获得受理。仲裁期间,爱迪教育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于2024年5月对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4亿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认为爱迪教育的反请求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财保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申请人爱迪教育以保全期限届满为由,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对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8114801013800106627及8114801013800106630账户存款的冻结期限延长一年,宁波中院作出继续冻结的裁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账户中有人民币6,399.82万元被冻结。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述被冻结的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非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账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或进行现金管理。

2、上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相关仲裁案尚未判决,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4)浙02财保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27,6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27,600股后的85,739,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共计派发19,719,985.6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9,719,985.64/86,666,668)*10=2.27538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27538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27,600股后的85,739,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08	冷兆武
2	03*****384	许晓萍
3	08*****015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072	冷兆文
5	03*****114	许晓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9,719,985.64元=85,739,068股×0.2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分红金额为2.275382元=(19,719,985.64元/86,666,668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计算,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75382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3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祁艳芳、夏庆立

咨询电话:021-38939070

联系邮箱:ir@univ-bio.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东南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3

2、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将暂停转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东南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